



遵守社會福利署《整筆撥款津助手冊》 「整筆撥款儲備」及「公積金儲備」的運用

背景簡介

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自 2000 - 2001 年度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。本會目前在此制度下，獲津助營辦的兩項服務為社區復康網絡及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。

「整筆撥款儲備」定義

「整筆撥款儲備」指本會收取社署整筆撥款後，扣除社署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所列之認可費用（不包括公積金開支）後累積的盈餘。為確保資源運用合規且高效，本會已制定以下原則與政策，規範社署津助服務單位對該儲備的運用。

「整筆撥款儲備」使用原則

1. **服務改善**：持續優化對慢性病患者、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的服務，提升其生活質素；
2. **團隊發展**：組建專業高效的團隊，持續推進服務發展；
3. **設施優化**：改善及提升服務發展所需的設施與配備；及
4. **財務穩健**：確保儲備運用的長遠可行性與可持續性。

「整筆撥款儲備」使用範疇

1. 履行與社署津助僱員（包括定影及非定影員工）簽訂的合約協議，並每年進行薪酬調整；
2. 推行策略性發展，滿足服務需求；
3. 培訓及發展員工以迎接服務需求的轉變；
4. 購置設備及更新系統，以改善各項服務與配合策略發展計劃；及
5. 原則上「整筆撥款儲備」（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存放於寄存帳戶內的整筆撥款儲備）累計金額應不多於該年度的營運開支（不包括公積金開支）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年檢討如何管理及運用「整筆撥款儲備」以及「公積金儲備」以配合服務的發展，並備有財務報告、財務計劃等文件。本會亦備有內部文件，說明管理及監察運用「整筆撥款儲備」的政策及程序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底，「整筆撥款儲備」及「公積金儲備」的狀況如下：

1. 「整筆撥款儲備」為港幣\$11,548,300
2. 「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」為港幣\$218,400
3. 「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」為港幣\$3,964,400

本會已訂立並執行「運用公積金儲備」政策，旨在優化員工薪酬結構及挽留人才，同時為因應僱員相關法例修訂而增加的開支（如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所產生的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額外支出）預先作出撥備。該政策在獲得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前，已完成員工諮詢程序。本會將根據政策，按合資格員工的年資發放一次性強積金額外供款，最新一期供款預計於 2026 年 10 月發放。本會亦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，以確保財政維持穩健發展。

備註：

「定影員工」即於 2000 年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前已受聘的員工。

「非定影員工」即於 2000 年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後新聘的員工。